#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 44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30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大會議室 AC122

主席：陳教務長俊宏　　紀錄：高碧霙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94.5.26)決議執行情形

1.文化資產維護系四年制一年級溫純如同學申請轉入應用外語系四年制一年級案。

**決議執行情形**---同意轉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應用外語系四年制一年級。

2.「教務章則」增修訂案—計有轉系考審標準、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優良提前畢業處理辦法、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

**決議執行情形**—修訂通過施行。

3. 有關94學年度新設系所班課程流程圖。

**決議執行情形**—已於93.9.5簽報教育部中。

4. 有關本校94學年度第1學期各系、所(非新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修訂事宜案。

**決議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參、各組工作報告

一、註冊組：

**1.學生註冊：9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及選課日分別為一大學部 9 月 7 日、研究所 9 月 8 日、大學部及研究所舊生 9 月 7 日（網路註冊）。

**2.新生入學服務網：**9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新生入學資料採用上網填寫方式，學生必須於 8 月 23 日前上網填寫完成並列印後寄回。

**3.輔系雙主修抵免：94**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系、雙主修、抵免學分申請自 9 月 12 日起至 9 月 19 日截止。

4.**單學期成績二分之一不及格之學生家長通知**：9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共計有四機械四林達峻 94 人，已於 8 月 2 日寄出家長通知單。

5.**學期成績二分之一退學**：9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達兩次應退學者共計有四環安三詹亞玲等 15 名，退學名單已奉　校長核定，並已通知各生前來辦理離校手續。

6.**校園 IC 卡：**94 學年度校園 IC 卡（非接觸性晶片卡）預定 94 學年度

第 1 學期開始啟用，往後學生若有遺失換發補證工本費為 250 元。

一、課務組：

**1.開始正式上課及選課相關作業：**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 9 月 12 日（星期一）開始正式上課。新生初選作業預訂於 9 月 7 日至 9 日進行，全校學生加退選作業預訂於 9 月 17 日至 23 日進行，由各需要加退選學生自行上網進行，各課程資料可上網於本校教務行政查詢系統中查詢，各系及各教師於課程加退選進行中可隨時上網了解學生修課狀況，予以輔導。

**2.教學意見調查：**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於 94 年 6 月網路線上實施完畢，請各教師上網查詢統計結果做為教學改進的參考，另訂於 9 月 12 日函送各系所主管參酌。

三、出版組：

**1.科技學刊：**本(94)年度第 14 卷科技學刊目前執行情形：

1)第 14 卷科技類第 1 期共刊登 9 篇論文 (6 篇校外投稿)。

2)第 14 卷人文社會類第 1 期共刊登 6 篇論文 (3 篇校外投稿)。

3)第 14 卷科技類第 2 期共刊登 8 篇論文 (6 篇校外投稿)。

4)第 14 卷科技類第 3 期共刊登 9 篇論文 (4 篇校外投稿)。

**2.學校概況：**本 (94) 學年度概況資料刻正進行彙整中。

**3.校刊「雲聲」:**本(94)年度自第 171 期 (94.01.01) 至第 186 期 (94.08.15) 共出刊 16 期。

**4.英文版校刊「Newsletter of NYUST」：**第 4 卷第 2 期刻正篇輯中。

**5.講義印製：**全校 93 學年度各單位講義印製數量統計，共計 7,073 版，總張數 746,092 張。

四、綜合業務組：

**1.94 學年度二技在職專班：**已於 94 年 8 月 13、14 日(週六、週日)完成聯合登記分發工作，財務系、資管系、企管系及應外系招生並分發人數各為 50 人，總計分發 200 人。

**2.94 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進修部暨進修部專班甄試：**已於 94 年 8 月 24 日(週三)完成放榜工作，財金系及應外系各招生名額為 2 人，分發人數各為 1 人，總計分發 2 人。

**3.技職校院加入海外僑生聯招：**本校 95 學年度四技僑生招生將參加由一般大學校院及國立僑生大學先班組成之「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各四技系招生名額各為 1 人。

五、進修教育組

**1.新生招收：**94 學年二技在職班新生預計招生 200 人、碩士在職專班 275 人、電子系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2 人，其中今年新招收會計系碩士在職專班 30 人、產碩專班 2 人。

**2.進修部聯合登記分發：**8/13、8/14 配合 94 學年度台中區二技進修部聯合登記分發，招收今年度二技在職班新生，但目前有二位企管系新生放棄入學資格。

**3.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95 年度春季班已將申請計畫書函文送交教育部及經濟部工業局，此次計畫書由電機系研提，分別與四家廠商共同合作（亞源科技 15 位、台達電子 7 位、日能企業 5 位、明緯企業 2 位），共申請 29 位名額。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環安系方鴻源、袁又罡老師提出更正學期成績，是否予以更正？請討論。

說　明：1.方鴻源、袁又罡老師提出二環安三詹亞玲同學「環境微生物學」；成績更正如附件一(頁 1-1)。

2.詹亞玲同學於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另該生於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更正前之成績，不及格學分數亦達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六、「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達兩次者」…..。因此本校退學通知亦已諒達該生。

3.循往例重大成績更正案，比照依學則第二十八條：「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於一週內以書面說明理由，向各系主任提出，經系務會議審查屬實，由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超過一週者須提教務會議審議，必須由教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出席，與會代表三分之二同意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

4.本成績更正案若獲通過，則該生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不及格學分數將未達二分之一，則請同意回覆該生在學身份，若否決本案，則維持該生退學，請各委員審慎討論。

任課教師及其他相關人員到會說明：

方鴻源老師：因平時考核成績少計 8 分，予以更正。

委員意見提問：

電機系蘇仲鵬主任問：平時成績少計 8 分，為何學期成績可增加 7 分，請說明？

方鴻源老師答：總成績是由平時成績與學期成績加總而來。

光電所黃胤傅主任問：查看學生考卷，成績計算並非登記遺漏也非核計錯誤，應是重新加分。本校退學率在全國排名已屬較低，本案實無必要改成績。

環安系張艮輝主任答：該生因點名沒到，因此任課教師在平時成績計分上較嚴格，後經同學向老師求情，且該生深具悔意，因此任課教師給予調整成績。

營建系蔡佐良主任：不同意更改成績。

決　議：方鴻源、袁又罡老師提出二環安三詹亞玲同學「環境微生物學」成績更正案經與會 24 人投票，7 票同意，17 票不同意，此成績更正案不予通過。

案由二：下列「教務章則」增修訂如附件二(頁 2-1)，是否妥當？請討論。

說　明：修訂之教務章則如下：

1. 學則(修訂)
2. 休學申請要點(修訂)
3. 與國外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訂)
4. 大學部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處理辦法(修訂)
5. 學生學行優良獎勵要點(修訂)
6. 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修訂)
7. 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訂)
8. 各系(所)辦理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須知(修訂)
9. 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辦法(修訂)
10. 接受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修訂)
11. 課程教學意見實施要點(修訂)
12. 出版品管理要點(修訂)

決　議：　修訂通過如附件二之一。

案由三：營建系李宏仁老師提出更正學期成績已超過規定時間，是否予以更正？請討論。

說　明：1.依學則第二十八條：「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於一週內以書面說明理由，向各系主任提出，經系務會議審查

屬實，由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超過一週者須提教務會議審議，必須由教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出席，與會代表三分之二同意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

2.李宏仁老師提出四營建三莊晏坤、彭一晏同學「鋼筋混凝土」；成績更正如附件三(頁 3-1)。

李宏仁老師到會說明：因將彭一晏與莊晏坤兩人之期末考試成績誤登。

決　議：李宏仁老師提出四營建三莊晏坤、彭一晏同學「鋼筋混凝土」成績更正案，經與會 24 人投票，24 票同意，通過成績更正。

肆、臨時動議

文資系林崇熙主任：本系大教室不足，請教務處協助。

教務處：由電腦排定教室，可以充份利用教室，目前電算中心也已完成程式設計，但前提是各系須將空間釋放出來，近日內再邀各系與電算中心進行協商。

伍、散會(上午 11:50)